

G-3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9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7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5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以經所長核可之碩士班（含）以上相關課程（含校際選課學分）為限。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5</u> 學分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 <u>量化研究方法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3學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3. <u>質化研究方法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3學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4. <u>撰寫論文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0學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5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學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學分	2. <u>量化研究方法</u>	<u>3學分</u>	3. <u>質化研究方法</u>	<u>3學分</u>	4. <u>撰寫論文</u>	<u>0學分</u>	5. 畢業論文	6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學分												
2. <u>量化研究方法</u>	<u>3學分</u>												
3. <u>質化研究方法</u>	<u>3學分</u>												
4. <u>撰寫論文</u>	<u>0學分</u>												
5. 畢業論文	6學分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 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視個別研究生修業情況另行要求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測驗之初試（含）；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；本校舉辦之「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」400 分(含)以上之證書；「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」523分（含）以上；「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 CBT)」193分（含）以上；「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」69分（含）以上；「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」5.5級（含）以上；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（含）以上；「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」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70分（含）以上；「多益測驗 (TOEIC)」670分（含）以上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等同於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者；或經依據本所英語能力檢覈要點檢覈通過者。 自103學年入學者起，以測驗或認證成績申請檢覈，須為申請論文口試時五年（含）內通過者，逾五年者須重測達標準後始能畢業。 2. 各項課程領域最低選修學分數： <u>專業選修—「公共政策」(PP)、「公共管理」(PM)、「地方事務」(LA)：至少各修習3學分共9學分。</u> 3. 依據本所「研究生入學、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」及據之以訂定的相關規定初核通過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 依據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覈要點辦理。 該要點及研究生法規均公告於本所網頁中，供研究生查考。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3年5月2日修訂

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【碩士班】畢業條件明細表（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）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領域別	課類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領域別	課類	
(1) 政策科學與數據分析	半	3	PP							
(2) 決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半	3	PP							
(3) 政策規劃與執行專題	半	3	PP							
(4) 政策評估專題	半	3	PP							
(5) 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專題	半	3	PP							
(6) 經濟學與公共政策專題	半	3	PP							
(7) 國際能源政策與法律專題	半	3	PP							
(8) 永續發展政策專題	半	3	PP							
(9) 社會資料分析與應用入門	半	1	PP	進階						
(10) 政治經濟學與公共事務專題	半	3	PP							
(11) 東亞政治經濟學與公共事務專題	半	3	PP							
(12) 法律與政策專題(I)	半	3	PP							
(13) 法律與政策專題(II)	半	3	PP							
(14) 全球治理與公共政策專題	半	3	PM							
(15) 公共管理專題	半	3	PM							
(16) 公行政理論專題	半	3	PM							
(17) 行政法專題	半	3	PM							
(18)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	半	3	PM							
(19) 危機管理專題	半	3	PM							
(20) 公務談判	半	3	PM							
(21) 智慧政府與數位治理專題	半	3	PM							
(22) 問卷調查與輿情探勘	半	3	PM							
(23)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半	3	PM							
(24) 公共財政與預算專題	半	3	PM							
(25) 全球永續治理	半	3	PM							
(26) 地方治理專題	半	3	LA	進階						
(27) 地方自治與公共政策專題	半	3	LA							
(28) 地方公共事務管理專題	半	3	LA							
(29) 地方政治專題	半	3	LA							
(30) 府際關係專題	半	3	LA							
(31)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專題	半	3	LA							
(32) 市政管理與治理專題	半	3	LA							
(33) 社區發展與治理專題	半	3	LA							
(34) 跨域治理專題	半	3	LA	進階	◎備註：					
					1. 本所最低應選修 27 學分，其中包括「公共政策」(Public Policy) (左列1~13 PP)、「公共管理」(Public Management) (左列14~25 PM) 及「地方事務」(Local Public Affairs) (左列26~34 LA) 等領域至少各修習3學分共9學分。					
					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表，可能未成班或修業期間未開設或停開。					

進階 ◎ 備註：

1. 本所最低應選修 27 學分，其中包括 「公共政策」 (Public Policy) (左列1~13 PP)、「公共管理」 (Public Management) (左列14~25 PM) 及 「地方事務」 (Local Public Affairs) (左列26~34 LA) 等領域至少各修習3學分共9學分。

2.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表，可能未成班或修業期間未開設或停開。